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对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事前认可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霏、张佩华、潘敏

2018 年 4 月 8 日